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

98年06月19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(二)字第0980036260號函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目的：

爲了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，提升公費生素質，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，健全心理與生涯輔導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。

四、本輔導計畫內容：

(一) 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，提升公費生素質(由相關學系負責)：

1. 基本能力：

(1) 英語文能力：

爲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，擴展國際視野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，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，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，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，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B1 (進階級) (含)以上
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(含)以上
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(BULATS)	ALTE Level 2 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(含) 以上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(含)以 上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457 分(含)以上
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 CBT)	137 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 IBT)	47 分(含)以上
多益測驗 (TOEIC)	550 分(含)以上
IELTS	4 (含)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：230 分(含)以上 第二級：240 分(含)以上

學生若未通過第一種及格標準，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，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2 次未通過者，得加修英文進階加強課程，通過標準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。

(2) 資訊能力：

本校為加強學生電腦資訊能力，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。

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(如全國技能檢定、微軟、TQC、ITE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Sun Solaris Unix、Citrix、Linux、Microsoft、Novell、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，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，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)，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；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，可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，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。

2. 智育方面：

學業成績：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標準為 80 分。

3. 德育方面：

- (1) 操行成績標準為 85 分。
- (2) 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3) 缺曠課情形：教務處應將公費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、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，俾便予以輔導。

4. 群育方面：

- (1) 生活教育：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。
- (2) 社團活動：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、外社團活動(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、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，由所屬學系登

錄列管)。

5. 體育方面：大一、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 80 分。

師資培育公費生如有未達基本能力、智育、德育、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，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，並提列為該院、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，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。

(二) 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（由師培中心負責）：

為增加師資生（含公費生）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，安排至雲嘉南偏遠學校從事服務學習機會，本校於年度內擬定以下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：

1.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；
2. 雲嘉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；
3. 教育部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。

前列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，即公開招募本校公費生擔任受輔學校學生之課輔教師，以豐富公費生服務學習經驗。

公費生應（義務）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，每學年度至少 60 小時（須檢附證明，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）。

(三) 心理輔導（由相關學系負責）：

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，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作輔導工作，必要時轉介學輔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。

五、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力與義務：

須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和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系所與師培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預期效果：

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四年的在校培養及半年之校外實習，且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，必能達到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，擁有豐厚的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，身心健全，熱誠奉獻教育事業，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。

八、本計畫經師範學院主管及師培中心主管聯合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